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03 113年度訴字第1250號

04 原 告 玫瑰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5 代 表 人 鍾聲揚

06 訴訟代理人 李鴻維 律師

07 被 告 新北市政府

08 代 表 人 侯友宜（市長）

09 訴訟代理人 黃文承 律師

10 參 加 人 寶塚股份有限公司

11 代 表 人 蕭振宇

12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殯葬管理條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寶塚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15 理 由

16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
17 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
18 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且於其他訴訟準用之，行政訴
19 訟法第42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20 二、本件事實概要：

21 (一)原告前於民國88年間向訴外人富貴園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坐落
22 重測前○○縣○○鄉○○○段○○○○小段土地（重測後為
23 ○○市○○區○○段○○0000號至第1242號、第1244號、第12
24 45號、第1249號等13筆，均在由參加人申請設置成立之私立
25 富貴山墓園內，下稱系爭土地），嗣作為墓位銷售。91年殯
26 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參加人於100年間以原告出具之系

01 爭土地使用同意書，連同在富貴山墓園內其他同地段土地，
02 申請殯葬設施經營業設立許可獲准。

03 (二)原告於113年2月16日向被告申請系爭土地位於私立富貴山墓
04 園內墳墓用地之殯葬設施經營許可，經被告以113年5月27日
05 新北府民殯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原處分）覆稱「本案
06 經審貴公司所附之13筆地號土地面積共計1萬5,096.47平方
07 公尺，未達上開（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4條第1
08 項第2款規定，應取得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三分之二同意使
09 用證明文件，另依……內政部函釋意旨同一殯葬設施為求使
10 用之一致性，不宜由不同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共同或切割經
11 營，爰檢還貴公司申請書及所附相關資料。」等語，否准原
12 告請求。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內政部113年9月25日台內法
13 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遂再向本院提起本件
14 行政訴訟，聲明請求被告應依其113年2月16日申請，作成准
15 許核發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予原告之行政處分。

16 三、經查，系爭土地在參加人經核准之殯葬設施經營許可範圍
17 內，是本件訴訟之結果如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參加人之權
18 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爰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
19 訴訟，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1 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

22 法官 郭淑珍

23 法官 吳坤芳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不得聲明不服。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7 書記官 何閣梅